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22245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债券简称：13 甬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6-048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唐军苗先生、董庆慈先生、杨莉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乐碧宏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沈琦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军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临 2016-047《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